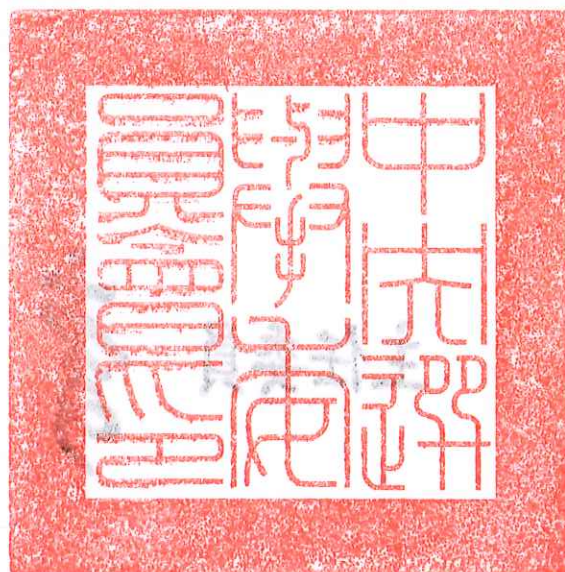


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0 日

發文字號：中選務字第 1083150735 號



主旨：公告臺灣省雲林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選舉第 1 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名單。

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 108 年 12 月 24 日台內民字第 10800808163 號函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03 年度矚訴字第 1 號刑事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4 年度矚上訴字第 898 號刑事判決、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2027 號刑事判決辦理。
- 二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3 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雲林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李建志，因犯廢棄物清理法第 48 條之申報不實罪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8 年 4 月 18 日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 10 月確定，內政部業依法解除其議員職權，自判決確定之日起生效。另其犯同法第 46 條第 4 款後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等數罪，經最高法院 108 年 12 月 11 日 108 年度台上字第 2027 號刑事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 8 年並褫奪公權 6 年確定。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，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，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或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，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。
- 二、臺灣省雲林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選舉第 1 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名單如下：

| 選舉區 | 姓名 | 性別 | 出生年月日 | 推薦之政黨 | 得票數 |
|---------|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|
| 第 1 選舉區 | 周秀月 | 女 | 45 年 9 月 15 日 | 民主進步黨 | 4,278 |

三、本案公告遞補之當選人，其任期至本屆縣議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
主任委員 李 廷 勇